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4-26J6-FG2116

一、采购条件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工程公司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标段 TBM 施工经理部（以下简称“使用人”）需要，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询比采购方式采购项目所需的水泥，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标段 TBM 施工经理部

2、项目概况：引大济石引水工程引水隧洞施工，隧洞从大广坝水库进水口起，斜穿旅游公路后，向东北方向沿盆地右侧、地势较高的猕猴岭山地布置，进而向东北方向下穿南在河、南三河等后向东偏转接至石碌水库出水口。隧洞全长 29.7km，沿线设 3 条施工支洞，引水隧洞采用钻爆法和 TBM 法施工，其中钻爆段长 10.28km，TBM 段长 19.42km，共投入 2 台双护盾 TBM，均经由 DS3#施工支洞分别向进、出水口方向始发掘进。TBM 施工段采用圆形开挖断面，混凝土管桩外径 4.3m、内径 3.8m、幅宽 1.4m、采用 4+1 分块设计。

3、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标段 TBM 施工经理部施工所需水泥的生产制造、出厂检验、包装、运输以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4、采购数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计划数量	备注
1	普通硅酸盐水泥	散装P.042.5	吨	19000	
2	普通硅酸盐水泥	袋装P.042.5	吨	1000	
合计				20000	

注：以上询比采购数量为暂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

因，使询比采购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5、交货时间：预计 2026 年 6 个月至工程项目结束，以实际供货完成进度为准。按买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以实际交货数量结算。

6、交货地点：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标段 TBM 施工经理部指定地点，确切地点由使用人派工程代表现场指定。

7、质量要求：

7.1 水泥符合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23）的有关规定；水泥各龄期强度、安定性、物理性能及化学成分等应达到《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23）等相关规范要求的指标。水泥矿物掺合料的技术条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粉煤灰》（GB/T 1596-2017）、《用于水泥中的火山灰质混合材料》（GB/T 2847-2022）等的规定，并应有出厂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每一批水泥进场时需提供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检测报告（3d/28d 强度报告），均加盖鲜章。详见第六章《技术规范》。（如有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7.2 以上所有标准都有可能被修订，所有标准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7.3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技术标准、检测规定。若国家标准对所供产品有更高标准，则必须遵守该标准执行。

7.4 必须提供普通硅酸盐水泥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和第三方检验报告，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需求。水泥不应出现受潮、结块、硬化等现象。在投入使用前使用人会进行抽样检测，一旦发现不合格水泥，将所有批次的水泥进行退场处理，将移交第三方检测，核实后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一律由卖方承担。

8、结算支付条款：

8.1 材料款的结算：先货后款，按月结算，结算时段为上月 11 日至本月 10 日。卖方凭买方授权的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收货凭证》（送货单等），以检验合格的产品数量为结算数量，于本月 15 日前附《收货凭证》和《材料对账单》到买方办理《材料结算单》。

8.2 货款采用现汇支付、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包含但不限于）：建行 e 信通、中企云链（农行保理 e 融、工行云信、民生信融 e）、招商银行（付款代理、招行云证）、平安银行付融通、电建保

理（电建融信工行、电建融信农行、电建融信建行、保理公司）等支付，贴息费用由卖方承担。

8.3 先货后款，按月结算，供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需方并办理结算，需方于结算的次月向供方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60%;第 3 个月再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37%，剩余 3%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6 个月，质保期自最后一批物资交货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费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支付。

8.4 如在业主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买方不能如期支付货款，供需双方应协商延期支付，卖方应给予理解。

9、计量方式：

9.1 散装水泥送至交货地点后，由买方进行过磅，实际过磅重量与卖方送货单重量偏差未超过±3‰的，按出厂过磅单重量进行确认；偏差超出±3‰范围，按买方现场实际过磅重量确认。验收过程中买卖双方对验收数量有异议，可共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复磅，双方须积极配合，复磅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2 袋装水泥至交货地点后，由买方进行数量核对。袋装水泥到货后买方将进行重量抽查，如果抽查发现袋装水泥重量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则此批次供应的袋装水泥由买方进行过磅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标的物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覆盖所响应水泥品种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相关行政许可证明）。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同步提供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响应产品对应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如同时参与，该生产厂家及其授权代理商的响应文件均作否决处理；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本项目，但不得超过三家，超过三家的，该生产厂家授权的所有代理商

的响应文件均作否决处理。

3、供应商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供应商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在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印章、公司名称、金额必须清晰可见）。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00 获取文件结束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和 中 国 电 建 阳 光 采 购 网 (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工程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凉亭中路 673 号水电十四局电建科研大厦 B 座

联 系 人：刘瑶

电　　话：13572975725

电子邮箱：675271687@qq.com

使 用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工程公司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标段 TBM 施工项目经理部

地　　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水电十四局海南省昌化江水资源配置工程第四

标段 TBM 施工经理部

联 系 人：何全龙

电　　话：18990103403

电子邮箱：863591654@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工程公司

电　　话：13572975725

电子邮箱：675271687@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0871-63360528）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轨道工程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

